

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见附件)。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根据《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开)环准〔2021〕04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道388号1号厂房三楼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9500万PCS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Type-C连接器9000万PCS、USB母座和TSB电子元器件500万PCS。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工作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0h,年工作300d(6000h/a),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9500万PCS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Type-C连接器9000万PCS、USB母座和TSB电子元器件500万PCS。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工作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0h,年工作300d(6000h/a),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潼)环准[2022]024号)。2023年2月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500152MA61D3TX2H001X。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建设完成,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进行调试,并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照，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发生变动。

(1) 危废间位置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间位于场地外东北侧，依托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危废间按规范要求建设，已签署依托协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由原来的“滤筒过滤+活性炭”变成“活性炭”处理，滤筒主要作用为吸附气流中较大的粒子，避免后续的活性炭吸附被堵塞，经检测，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较低，满足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因此，虽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改变，但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且小于环评阶段核算浓度及总量，同时潼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以，该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3) 项目原辅料替换变动

项目使用全封闭超声波清洗机对钢网进行清洗，清洗剂为由工业酒精替换为专用清洗剂，用量一致，均为 0.18t/a，根据清洗剂 MSDS（附件 7），二甲氧基甲烷 85%；异丙醇 10%；其他物质 5%（挥发性有机物按 90%计），每次清洗时间约 10min，时间较短，仅挥发部分（按挥发部分的 10%计），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剩余清洗剂作危险废物处理，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0.1638t/a。属于危险废物 HW06（危险废物代码 900-404-06），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下方设置钢制托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因取消建设滤筒除尘，减少了废过滤棉的产生量。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工艺等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无尘车间，无需进行地坪清洗，仅对车间定期进行拖地，生产车间地坪定期采用拖把清洁，车间保洁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依托的重庆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后排入涪江。

（二）废气

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手工焊废气、固化废气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的相应标准限值。

手工焊、UV胶固化和酒精擦拭过程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挥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挥发废气量很小，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的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无尘布、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清洗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重庆扬明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已建成并验收通过的危废暂存间暂存，该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²，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重庆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使用面积约为 5m²，本项目所需面积约为 5m²，其剩余面积满足暂存要求。其次，重庆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手套，采用独立包装，分开暂存，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不存在相互反应的情况，因此，依托可行。此外，企业已与重庆蓝泠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锡渣、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至生产厂房东南角设置 25m² 大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出售或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限值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排口 (1#排气筒) (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的相应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噪声监测点（C1、C2）：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潼南华旗电子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整改及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静
李

李

时间：2023年5月6日